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2] 135 号

关于对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21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 东湖债，该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等相关规

定，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直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才予以披露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的规定。

针对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另经查明，发行人原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在 2022 年 1-4 月期间发生多次变动。考虑到相关人员的履职时间与客观履职条件，本所将对相关人员另案处理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

案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挂牌规则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

主题词：债券业务 通报批评 决定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。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、贵州监管局。

分送：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，上市审核中心，债券业务部，交易监管部，法律事务部，存档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印发

共印2份

